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33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6,68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9,175.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6,68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219.00

合计

316,726,21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2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5月3日

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的处理方式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该部分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投资人以债券认购的，认购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无债券认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具体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